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1〕17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通知

涵江区人民政府：

涵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1〕892 号），现通知如下：

一、涵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涵江区梧塘镇东福居委会水田 2.45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8 公顷，漏头村水田 2.10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55 公顷，溪游村水田 3.0769 公顷、园地 0.39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91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73 公顷，新丰村水田 0.39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7 公

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0.285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梧塘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